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82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宿州学院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9月3日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 宿州学院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和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激发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党支部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全校各基层党支部，其中设立不足一年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不定等次。

##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基本职责指标和年度任务指标。基本职责指标根据《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中附件《宿州学院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相对固定；年度任务指标为上级党组织当年下达的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每年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方式进行布置。

## 三、考核的组织领导、方式和实施

党支部考核分校党委和党总支两个层面进行，各党总支在对所属党支部考核后，提交相关考核材料报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

织部从各党总支考评为“好”等次的党支部中随机抽样综合考核。

### （一）组织领导

校党委和党总支分别成立考核工作组。党委考核工作组由分管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总支书记代表组成，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党总支考核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成员由不担任支部书记的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师生党员代表组成。

###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基本职责指标量化评分+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现场测评”的方式。

### （三）考核实施

考核一般按以下程序步骤实施：

**1. 撰写述职报告。**支部书记根据当年度校党委印发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要求撰写述职报告。

**2. 填写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汇总表。**对照《党支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将所有项目梳理出当年工作完成情况、收集辅助证明材料，并填写《党支部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对照汇总表》。

工作完成情况要对照评分标准逐条梳理，文字要简明扼要，尽量用数据说话，填写在《汇总表》的“对照说明”栏里。辅助证明材料要对照评分标准收集有关资料档案，包括过程材料、获奖情况等，填写在《汇总表》的“资料档案”栏里。

**3.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根据考核文件和考核工作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理论学习会、三会一课记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台账等原始记录和材料。

**4. 考核工作组评分。**考核工作组根据《汇总表》、支撑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工作台账、统计数据等，对照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力求客观准确，扣分有据。

**5. 会议述职与测评。**一是党总支召开述职评议会，参会人员为总支委员、科级以上干部、师生党员代表。述职、点评后进行现场测评。二是校党委层面的述职评议会的参会人员为党委考核工作组成员、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随机抽样到的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

述职要坚持实事求是，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抓党建情况、工作中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作出整改承诺。校、院级考核组组长逐一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可根据述职情况进行问询。述职后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并在会后公布述职报告摘要，接受监督。

现场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好得 100 分，较好得 80 分，一般得 60 分，差得 0 分，弃权得 30 分。

#### **四、考核等次评定**

“基本职责指标量化评分”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现场测评”完成后，对党支部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其中量化评分和现

场测评各占 50%。

各党总支在所属党支部中按不超过 20%的比例，从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基层党组织中确定“好”等次，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的以及 85 分以上未获得“好”等次的，按不超过 60%的比例确定“较好”等次；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的，均为“一般”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均为“差”等次。

校党委组织部对随机抽样到的“好”等次党支部进行综合考核，核定党支部是否符合“好”等次，如有与工作实际不符的，直接取消“好”等次，并重新确定为“较好”或“一般”或“差”等次。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党支部考核结果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由党委发文通报表彰，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

（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党支部书记奖励性绩效分配、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连续两年在学校层面的考核中被确定为“好”等次的党支部，在两年一次的党建工作评选表彰中优先认定为“先进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优先认定为“优秀党支部书记”。

（四）考核结果为“一般”“差”的，相应扣除年度党支部书记奖励性绩效分配金额，并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

（五）对在党支部考核工作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党总支，一旦查实，将直接扣除其当年度基层党建综合考核相应分值。

附件：宿州学院党支部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宿州学院党支部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项目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支部委员会建设 (10分)	委员会职数	3	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学生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可只设书记1人，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扣1-2分。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未设纪委委员或未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的扣1-2分。	
	委员会任期	3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未及时补选的扣1-2分。期满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扣1-2分。	
	自身建设	4	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制度不健全或无制度的扣1-3分。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少一次扣0.5分。	
二、党员教育管理 (22分)	发展党员工作	3	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发展党员材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党员教育培训	8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集中培训有记录。培训时间不足或未开展集中学习培训的扣1-3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计划有实施，无计划、无实施的扣1-3分。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低于比例的扣1-2分。	
	党费收缴管理	3	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未足额交纳的扣1-2分。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未履行程序的扣1-2分。每年1月、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未公示的扣1-2分。	
	组织关系管理	3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转接工作不规范或未排查的扣1-2分，出现“口袋党员”等情况的每人扣1分。	
	流动党员管理	2	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未登记或未排查的扣1-2分	
	党内激励关怀	3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无台账的扣1分，未走访慰问过的扣1-2分。	

三、党内组织生活 (25分)	三会一课	6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每少一次(课)扣0.5分。	
	民主评议党员	4	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评议不规范或未开展评议的扣1-3分。	
	组织生活会	4	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教工党支部按要求召开了“讲严立”警示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质量不高或未召开的扣1-3分。	
	党员活动日	6	落实《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实施意见》，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无活动材料或未开展活动的扣1-3分。	
	组织生活创新	5	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未开展过类似活动的扣2分。	
四、作用发挥途径 (10分)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	3	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和学习中针对性实效性，无具体计划措施的扣1-2分，无实效的扣1-2分。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政治学习，每少一次扣0.5分。	
	围绕支部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3	党支部活动与党员群体的工作和学习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四有’好干部、‘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无具体计划措施的扣1-2分，未开展过类似活动的扣4分。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	4	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无具体计划措施的扣1-2分，未开展过类似活动的扣4分。	
五、工作运行机制 (10分)	民主议事机制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制度落实不力或不落实的扣1-4分。	
	责任落实机制	4	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未建立目标管理制度的扣4分，落实不好的扣1-3分。	
	联系服务机制	3	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无具体计划措施的扣1-2分，未开展过类似活动的扣4分。	

六、基本工作保障（10分）	场所保障	2	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未有必要活动场所或未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的，扣0.5-2分。	
		2	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党组织标牌悬挂、室内上墙制度不规范或党务公开栏设置不规范及信息公布不及时，扣0.5-2分。	
	经费保障	2	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扣0.5-2分。	
	工作台账	4	“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每缺一项扣1分。	
七、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8分）	年度校党委部署的基层党建任务	8	基层党组织标准建设情况；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落实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情况；年度重大主题教育、专题教育活动开展等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和完成情况。	
八、特色与创新工作（5分）	特色工作创新工作	5	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结项情况；推进“党建+”工作情况；等	

